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7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王茵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9月18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號手機使用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434元（含專案補貼款、違約金）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於105年12月9日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件門號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被告雙證件影本、電信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不否認前由女兒協助申辦本件門號使用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未收到帳單，亦不知道為何積欠本件電信費等語，惟並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有利己之證據，僅屬空言爭執，自難採信。至原告雖請求自受讓本件債權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其所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記載地址，核與本件被告住所址尚有不同，實難逕認已生合法

通知被告清償之效果，自應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算，方屬適法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，要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0434元，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家蓉